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5號

抗 告 人 沈榮誌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0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理由，逾期未補正，本院即依卷內資料及兩造主張之意旨逕為裁判。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當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書者，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或於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項、第5項即明。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二、經查，抗告人提出抗告，並未依上開規定表明抗告理由。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法官 林怡君

法官 林詩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黎諭